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43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被告 陳志豪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25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翁禎翊

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戴筑芸